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12 樓

(IEAT 國際會議中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53,837,240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956,3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7,458,141 股(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比例為 61.55%。

主席：董事長 彭朋煌



記錄：張美圓



出席董事：彭朋煌董事長、謝君山董事、信音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甘信男董事、信音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彭嫻媛董事、王惠民獨立董事、王聖舜獨立董事、陳麗美獨立董事共 7 席董事出席，董事出席率 100%。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證金額	說 明
蘇州泰碩 泗陽泰碩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0 元	原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經 11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解除背書保證額度。

(四)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一一三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4,823,24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298,360 元。

二、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與一一三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三、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 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報告。(洽悉)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6 頁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一四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9 頁，附件(一)~(三)。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3,837,240 權；贊成權數 51,639,065 權，反對權數 2,095,5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2,621 權，贊成比率 95.91%，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89,122,797 元，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62,684,026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268,403 元及加計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5,913,207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571,451,627 元。

二、擬自民國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4,916,282 元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方式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數，每股配發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9,122,797
加：本期稅後純益	262,684,02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268,403
加：迴轉權益減項 - 特別盈餘公積	45,913,207
可供分配盈餘	571,451,62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註 1	174,916,2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6,535,345

註: 1.扣除庫藏股 450,000 股

2.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3,837,240 權；贊成權數 51,643,103 權，反對權數 2,097,64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6,488 權，贊成比率 95.9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二、因應公司業務發展與資本運用需求，擬將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由新台幣壹拾億元調增至新台幣壹拾伍億元，以提升財務靈活度並支持未來成長性，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3,837,240 權；贊成權數 51,643,199 權，反對權數 2,095,6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8,391 權，贊成比率 95.9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及資金管理規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3,837,240 權；贊成權數 51,095,683 權，反對權數 2,643,28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8,272 權，贊成比率 94.90%，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及資金管理規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3,837,240 權；贊成權數 51,635,596 權，反對權數 2,098,24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402 權，贊成比率 95.91%，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深根與策略合作伙伴長期合作關係，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總股數不超過 6,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二、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實際私募價格及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於符合法令規定及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

(2)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訂價之合理性：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條件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之外，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本次私募對象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之需要，將選擇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b.必要性：本次私募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深根與策略合作伙伴長期合作關係，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屬必要及合理，惟目前尚未洽訂策略性投資人。

c.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提升本公司整體股東權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可強化與策略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私募之額度：總股數不超過 6,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及第二次	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國內外相關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資本支出需求等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績效。

4.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有因董事異動達 1/3 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本公司已洽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該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6.本次私募案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之額度、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及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7.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3,837,240 權；贊成權數 51,308,227 權，反對權數 2,432,88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6,133 權，贊成比率 95.30%，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任期自一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一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十三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四、敬請選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張敏蕾	國立政治大學 財稅系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博士	1.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專任副教授兼 商學院院職涯發展辦公室主任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監察人 3. 詮欣(股)公司 獨立董事	1.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專任教授兼商學院 副院長暨會計學系主任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3. 詮欣(股)公司 獨立董事 4. 寶陞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選舉結果：當選：獨立董事張敏蕾，當選權數：50,916,493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信音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甘信男	信音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SINGATRON(BVI)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信音電子(中國)(股)公司 董事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信音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朋煌	信音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技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董事 志豐電子(股)公司 董事 信音電子(中國)(股)公司 董事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惠民	阿波羅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數字能源設計(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敏蕾	寶陞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詮欣(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3,837,240 權；贊成權數 51,485,485 權，反對權數 2,224,84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6,915 權，贊成比率 95.63%，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